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无实控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经公司自查并向中色股份书面询证，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股票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中色股份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5.09%、43.51%。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5%，最高成交价为16.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935,1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关于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医药ETF国泰，交易代码：159377，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2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2026年1月15日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tfund.com）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年3月3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t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6年3月3日起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388	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20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400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930	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1800	国泰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80	国泰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100	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110	国泰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220	国泰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客服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2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0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3月0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0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A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27	02422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6年03月03日（含）至2026年03月05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6年03月06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拟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租赁”）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金额不超过5.98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

●京能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京能租赁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化工”）于2022年与京能租赁签订2笔售后回租合同，额度各1亿元，合计2亿元，租赁期限3年。截至2025年末，2笔售后回租业务均已结清。

●本次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不影响红墩子煤业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且回购风险可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拟以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等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京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用于偿还到期借款、支付项目工程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5.98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租赁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LPR信贷利率水平，最终以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为红墩子煤业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拓展红墩子煤业融资渠道，为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提供安全、可靠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持续发展。在售后回租期间，不影响红墩子煤业对标的物的使用权和经营收益权。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能租赁的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化工于2022年与京能租赁签订2笔售后回租合同，额度各1亿元，合计2亿元，租赁期限3年。截至2025年末，2笔售后回租业务均已结清。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京能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京能租赁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京能租赁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京能租赁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10-17

3.法定代表人：李刚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工业开发区内（00874）1幢1层118室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杂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3,623.99	1,572,479.32
负债总额	1,246,235.66	1,246,944.22
营业收入	37,922.74	31,340.43
利润总额	7,137.50	7,853.34
净利润	5,393.99	6,025.61

(四)关联人资信状况

京能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名称：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等生产设备。

交易的类别：非股权类交易

权属状况说明：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本次租赁售后回租的设备在2023年后陆续投入使用，设备原值为8.51亿元（不含税金额），账面净值6.36亿元，目前均运营正常。

交易标的对应实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关联方京能租赁所提供的租赁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以上LPR信贷利率水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出卖人）：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2.出租人（买受人）：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本金：不超过5.98亿元人民币

5.标的物：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等生产设备

6.租赁期限：不超过10年，自起租日起算

7.租赁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五年期以上LPR

具体租赁物、租赁本金、租赁期限、租赁利率、支付方式和期限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筹资活动，有利于红墩子煤业拓宽融资渠道，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此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与京能租赁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与京能租赁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保障资金需求；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与京能租赁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柴有国先生、刘国立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与京能租赁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六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6日

至2026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6/3/20

(二)公司董事和总法律顾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五）股东可采用电话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六）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3月23日9时00分至11时00分，13时30分至16时30分；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六、其他事项

（一）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确认登记；

（三）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栾华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事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公司董事刘国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14时30分，在公司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含授权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栾华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事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公司董事刘国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总法律顾问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商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9亿元，增资完成后鑫达商贸注册资本金为3亿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郝红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名厚伯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郝红霞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郝红霞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公司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薛令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结果和绩效年薪分配系数核定的议案

关联董事薛令光先生、张明川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放弃鄂尔多斯市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京东方能源3.0107%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鄂尔多斯市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10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的授信额度（不含在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8.99亿元的内部借款额度。在不超过上述额度之内，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同时批准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所属企业签署借款合同。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与京能租赁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柴有国先生、刘国立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用于偿还到期借款、支付项目工程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方式；租赁标的物为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等生产设备；融资金额不超过5.98亿元；租赁期限不超过10年；租赁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LPR信贷利率水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办法》等四项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5.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53,483,8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8%。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回购股份方案，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前期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2,494,1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共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成交总额约25,517.4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均价约14.98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共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成交总额约25,517.4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均价约14.98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4,183,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01,219,494股
持股比例	4.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1,219,494股注

注：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53,483,803股；为用于股权激励而回购47,735,6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8日
减持数量	17,035,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2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035,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84-15.1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5,174,676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
减持比例	0.7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84,183,69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7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